## 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优秀学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通过树立标杆奖励先进，推动学生爱国励志、求真力行，决定在学生中开展评选“三创”优秀学生，优秀学生干部、文明学生的活动，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更好地培养跨世纪人才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 “三创”优秀学生的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五，“三创”优秀学生及文明生总数不超过班级总数的百分之三十。班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2人，团委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30人。“三创”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可兼得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“三创”学生评选标准

1.创优

 （1）品质优秀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;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；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意识。操行评定为优秀。

（2）成绩优良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能专心听讲，认真作业，积极参加实验、实习和专业技能训练。学习成绩优良，每一门课程学期总评成绩在80分（良好）以上。一门在90分以上，可有一门在70分以上（仅限一门）。

（3）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能自觉认真地做好广播操，眼保健操，体育成绩良好（75分以上）。讲究卫生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 2.创新

富有主人翁精神和社会责任感，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和较强的创新意识，勤学敏思，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技能竞赛、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 3.创业

富有开拓精神，勇于探索实践，有较强的创业精神，自觉学习和了解创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实践活动，或有自身创业经历，表现突出。

4. 积极参加文明风采、技能竞赛、硬笔书法、寒暑假作业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、体育竞赛、系部特色比赛等，上述比赛至少参加一项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

1.思想品德好，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具有一定的威信。

 2.有一定独立组织工作的能力，能主动积极组织班集体活动且有成绩者，或在班主任及其他老师指导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帮助同学，在班级各项工作中能起带头作用，并得到师生的好评。

3.在学校各项活动中，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并热情带动同学积极参加，效果明显。

4.勤奋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各科成绩学年总评均应在70分以上。

 5.本人担任下列工作之一：学生会干部、团委（总支）委员、班委委员和团支部委员。

6. 积极参加文明风采、技能竞赛、硬笔书法、寒暑假作业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、体育竞赛、系部特色比赛等，上述比赛至少参加一项。

（三）文明学生评选标准

1.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、活动等方面确实表现好且得到同学和老师的一致认可。操行评定为良好。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。每一门课程学期总评在及格线以上。

3.积极参加文明风采、技能竞赛、硬笔书法、寒暑假作业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、体育竞赛、系部特色比赛等，上述比赛至少参加一项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以上三个奖项均为每学期期末评选一次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申报表进行自行申报。

各班通过民意测评及班主任初审材料产生候选人，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及材料报送系部。

系部再次验核材料后，将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学生工作处对各系上报名单进行最终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在学校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表彰，并记录该生成绩册与档案。

2021年12月修订